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0-[019]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起始日期为2017年3月10日,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限为36个月,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3月10日(星期二),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为3名。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45,874,6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4575%;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核准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153号)同意,首次公开发行A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000,000股,并于2017年3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发行价为47.30元/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000,000股,有限售条件股75,000,000股。

2.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7年8月1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1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2017年9月6日,该议案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10月16日,公司实施该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0,000,000股。

2018年5月16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17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3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89,000,000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89,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64,133,257股,占总股本的56.7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4,866,743股,占总股本的43.21%。

3.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名,分别为刘建军、湖南兴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投”)、扶绥君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扶绥君创”),其中自然人1名,法人股东2名。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45,874,6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457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上市公告书》、《招股说明书》中做出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的情形。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一、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军及股东湖南兴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或本单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军亦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扶绥君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也不由扶绥君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购该等出资。

扶绥君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或本单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股东刘建军同时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关于减持价格限制、破发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刘建军、湖南兴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扶绥君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人(或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或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

3.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回购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刘建军承诺: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书面认定或行政处罚的,本人将积极督促公司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上述股份回购事宜进行审议时,本人承诺将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如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事宜,公司将回购或全部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承诺将同比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或全部新股中的剩余未被公司回购的部分,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

4.信息披露义务: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3个交易日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未出现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3月10日(星期二)。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45,874,68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0.48%;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3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刘建军 85,853,138 85,853,138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湖南兴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287,543 58,287,543 -

3 扶绥君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4,000 1,734,000 注1

合计 145,874,681 145,874,681 -

注1:(上市公告书)《招股说明书》中“岳阳科创中心(有限合伙)”已更名为“扶绥君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扶绥君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道道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股份600.0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0.49%,其中刘建军占扶绥君创商贸合伙企业比例100.00%。2018年10月16日,公司实施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扶绥君创持有道道全股份数量变更为1020.00万股。2018年3月12日,公司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解除事宜,扶绥君创解除限售股份918.00万股,其中刘建军间接持有的102.00万股,解除限售股份2018年5月16日,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刘建军间接持有道道全股份数量变更为173.40万股,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道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道道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监许可[2017]23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153号)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00万股,并于2017年3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25,000,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75,000,000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2017年9月6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1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0,000,000股。

2.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
2018年5月16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17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3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89,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124,866,743股,有限售条件股份164,133,257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上市公告书》、《招股说明书》中作出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的情形。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一、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军及股东湖南兴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或本单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军及股东湖南兴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或本单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军亦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扶绥君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也不由扶绥君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购该等出资。

扶绥君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或本单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股东刘建军同时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关于减持价格限制、破发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刘建军、湖南兴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岳阳铭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人(或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或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

3.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回购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刘建军承诺: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书面认定或行政处罚的,本人将积极督促公司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上述股份回购事宜进行审议时,本人承诺将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如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事宜,公司将回购或全部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承诺将同比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或全部新股中的剩余未被公司回购的部分,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

4.信息披露义务: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3个交易日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未出现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3月10日(星期二)。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45,874,68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0.48%;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3名,其中自然人1名,法人股东2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刘建军 85,853,138 85,853,138 -

2 湖南兴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287,543 58,287,543 -

3 扶绥君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4,000 1,734,000 -

合计 145,874,681 145,874,681 -

(五)刘建军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六)上述股东除履行相关承诺外,其减持行为还应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道道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梁 石 郑集德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1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3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4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光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朱光辉先生由于工作调整需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

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转,公司监事会同意补选白学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考国内上市公司监事津贴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同意调整监事津贴为人民币3万元/年(含税),津贴按月发放,其他未获津贴的公司代扣代缴。本次调整董事津贴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2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董事同意,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4日上午11: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朱光辉先生由于工作调整需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

会议由董事长朱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

会议记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3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经2020年3月4日召开的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授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3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3月13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公司总部13楼会议室(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高科技产业

园区蜀西路42号C1栋)。

二、会议审议议题
1.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关于调整监事会津贴的议案
上述提案1、2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中小投资者是指持有除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监事会津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委托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通过以下有关凭证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3月18日下午18: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0年3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6.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2号公司总部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暂定半天。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晓霞 胡谦
传真:028-62825188
邮编:610091
电话:028-62825222
邮箱:santal@santai.net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2号

3.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登录投票代码:362312,投票简称:“三泰投票”。
2.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具体提案进行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票账户: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9:15-15:00。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填表说明:表决前,请在股东或受托人签名栏签名;表决时,请在相应的“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每项均勾选,多选无效。如委托他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007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价异动异常波动的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鸿路钢构”,股票代码:002541)股票于2020年3月2日、3月3日、3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价异动公告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3.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且无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目前并无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注意信息真伪。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目前并无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注意信息真伪。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注意信息真伪。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